

---

## 第八章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---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的 会计管理相关系统升级改造项目（项目编号 GXZC2025-C3-002669-GXKL），A 标项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的 会计管理相关系统升级改造项目（项目编号 GXZC2025-C3-002669-GXKL），标项 A 和 标项 B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同略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06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734.5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17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